



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2002)号和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5(2002)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境内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最近出现的危险恶化，包括法外处决和自杀携弹爆炸攻击事件的逐步升级，这一切造成了巨大的痛苦，使许多无辜者受害，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是非法的，并申明反对任何这类驱逐出境，

还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采取任何驱逐出境行动，并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选主席的安全作出任何威胁；
3. **表示完全支持**四方的努力，要求加紧努力确保双方执行路线图，在这方面并强调即将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会议的重要性；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